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9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43671900 號及第 094367191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進口販售之「○○」及「○○」紅色菸盒包裝香菸，菸品外盒標示之中文健康警語未以黑色或深色 5 號字體印製在淺底色加黑色或深色框之區域內，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4 年 3 月 21 日及 94 年 3 月 30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任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嗣原處分

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86 年 9 月 19 日衛署保字第 86055235 號公告規定，爰依菸害防制法第 21 條規定，分別以 94 年 8 月 29 日

北市衛健字第 09436719100 號及第 09436719000 號行政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罰鍰（2 件合計處 20 萬元罰鍰），並限期 60 日內收回改正。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 條規定：「菸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語。前項健康警語及其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1 條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或依第 7 條第 2 項所定方

式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製造、輸入或販賣者限期收回改正；逾期不遵行者，停止其製造或輸入 6 個月至 1 年；違規之菸品並沒入銷燬之。」

衛生署 86 年 9 月 19 日衛署保字第 86055235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害防制法有關菸品容

器上標示健康警語相關事項。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二、警語之標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警語應以黑色或深色中文 5 號字體直接印於菸品容器最大表面積。（二）警語應印在淺底色，加黑色或深色框之區域內。（三）整個警語加框之區域不得小於 5 公分乘 2 公分。（四）框內除警語外，不得再印其他文字或圖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菸害防制法第 7 條僅要求：1. 明顯位置；2. 以中文標示警語。並未規定字體必須為深色，背景為淺色。衛生署在訂定相關命令仍須在法律規範意旨內，不能超出法律範圍。則衛生署於訂定標示方式，自不得以違背母法之方式，任意擅加母法原無之限制，該訂定標示方式與菸害防制法第 7 條抵觸時，在抵觸之範圍內，亦應認為無效。原處分機關認為健康警語僅能以深色字體、淺色背景方式為之，即與菸害防制法第 7 條規定相違背而無效或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訴願人進口之系爭菸品確以深、淺色對比之方式標示健康警語，應無違反該第 7 條第 1 項之情形。

（二）原處分機關援引之公告自 86 年 9 月迄至 94 年已長達 8 年，其間有眾多菸品均以淺色字體、深色背景方式標示健康警語。未見衛生機關對此指責、糾正或處罰，確已使人民合理信賴其標示方式因為已以對照方式呈現健康警語，應屬合法。則人民之此種信賴應加以保障，自不能科罰；依誠實信賴原則亦不宜逕加科罰，至多僅能不溯及既往要求改正，並給予適當之調適期。訴願人亦曾詢問過同業告以衛生署口頭表示淺色字體、深色背景之健康警語標示方式亦可以接受，則更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三）菸害防制法第 7 條規定目的在使健康警語能清楚標示使消費者認知其潛在之風險，則不論是「深色字體、淺色背景」或是「淺色字體、深色背景」均可達到健康警語清楚標示之目的。若衛生署之公告確只准許「深色字體、淺色背景」，則該公告顯違反比例原則。若衛生署公告無此意思，而原處分機關私自作限縮適用，則原處分機關之行為亦違反比例原則。將使訴願人除支出罰鍰外，亦必須花費鉅額成本，全面更改包裝，甚至面臨耗費鉅額費用、人力仍無法全面回收之窘境，顯然不符比例原則。

三、卷查訴願人進口販售之「○○」及「○○」紅色菸盒包裝香菸，菸品外盒標示之中文

健康警語未以黑色或深色 5 號字體印製在淺底色加黑色或深色框之區域內之違規事實，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1 日及 94 年 3 月 30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任之○○○之調

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及衛生署 86 年 9 月 19 日衛署保字第 86055235 號公告既已明文

規定，菸品健康警語標示方式，應以黑色或深色中文 5 號字體直接印於菸品容器最大表面積，且應印在淺底色，加黑色或深色框之區域內。是以，凡菸品健康警語標示方式，皆應依該規定為之，違者主管機關可依菸害防制法第 21 條規定處罰之。而公告所稱之「深色」既與黑色並列，依文義解釋，應認係指除黑色外，近似於黑色之顏色稱之，則公告規定之「淺底色」，應係與黑色或深色對比下較淺，且足以突顯菸品健康警語字體及外框之顏色而言。是訴願人主張系爭菸品以深、淺色對比之方式標示健康警語，應無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之情形乙節，顯有誤解，所辯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衛生署公告逾越母法所授權之範圍乙節。按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已明文規定健康警語及其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法明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健康警語之內容及其標示方式訂定規範。衛生署為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其基於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而以 86 年 9 月 19 日衛署保字第

86055235 號公告菸品健康警語標示方式，應以黑色或深色中文 5 號字體直接印於菸品容器最大表面積，且應印在淺底色，加黑色或深色框之區域內，作為相關業者適用之準據，並無逾越授權範圍。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亦有誤解。又訴願人主張信賴保護原則乙節。按訴願人為菸品進口販賣業者，對菸品管制相關法令自應知悉並有遵行之義務，是訴願人尚難主張信賴保護原則。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採憑。而訴願人既有上開違規事實，原處分機關據此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2 件合計處 20 萬元罰鍰），並限期收回改正，亦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10 日 市 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